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27,375,043.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2,420,543.8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8,788,110.94元,注册资本为863,977,948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经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1/3,公司将采用税前利润、税后利润进行弥补。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2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0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4%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进行,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3项议案增加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8、9、10项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3项议案增加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8、9、10项议案。

一、提案具体内容: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27,375,043.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2,420,543.8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8,788,110.94元,注册资本为863,977,948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经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1/3,公司将采用税前利润、税后利润进行弥补。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促使两公司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为上述贷款续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董事会授权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年。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促使两公司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为上述贷款续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董事会授权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年。

二、议案的审议方式:

上述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会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发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武际宝

注册资本:19,550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厂副产品、工业氧气、液氧的生产、销售;煤气发供电、余热循环利用、铁矿石及类似矿石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84,775,940.52元,负债1,865,271,328.48元,净资产4,119,504,612.04元,营业收入9,361,432,292.16元,利润总额364,019,938.65元,净利润273,014,953.99元。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6,951,120,129.05元,负债2,644,354,033.15元,净资产4,306,766,095.90元,营业收入9,254,515,388.94元,利润总额249,681,978.47,净利润187,261,483.86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促使公司之间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70,000万元人民币,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次公告,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1,247万元人民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200万元人民币,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200万元人民币。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95,143.5万元(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为违规对外担保补充履行披露义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已在前期逾期贷款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2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农棉浆")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海龙")欠款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新疆海龙公司欠新农棉浆公司货款252,963,691.28元合同纠纷一案。(公告编号:2011-059)。

2011年10月26日,新疆海龙与新农棉浆经协商达成《以资抵债协议书》,新疆海龙拟以其2×15MW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清偿债务(电厂资产包括现有全部资产及电厂运营所需附属设施、设备)。经新农棉浆与新疆海龙协商共同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2×15MW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进行评估,以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清偿依据。评估完成,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办理资产及土地过户手续。

2011年10月2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调解书【(2011)新兵民二初字第00001号】,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新疆海龙与新农棉浆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书》中提及的资产及土地尚未过户,对新疆海龙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农棉浆公司与新疆海龙公司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调解书(2011)新兵民二初字第0000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粘胶短丝生产线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停车检修改造,现已检修完毕。鉴于粘胶短丝市场低迷及目前公司资金状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暂不开车,停产期限尚未确定。2011年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粘胶短丝实际产量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粘胶短丝实际产量的21.68%。公司将据市场情况择机恢复生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因种种原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委托加工协议;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及职工队伍稳定,拟暂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按照委托加工协议的相关条款,委托加工业务进展顺利,公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职工队伍稳定。

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1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续借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借用专项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在该笔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视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

近日,上述借款将到期。经与集团公司协商,双方拟继续实施该项委托贷款业务,续借金额4000万元,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拟定为年利率3.50%,借款期限一年。在上述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视资金情况协商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运作情况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等文件的要求,广东证监局于2012年1月9日至1月12日对公司治理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2月6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2号)送达公司。

接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针对存在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计划,其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运作情况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续借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借用专项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在该笔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视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

近日,上述借款将到期,公司拟继续实施该项委托贷款业务,续借金额4000万元,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拟定为年利率3.50%,借款期限一年。在上述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视资金情况协商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方贵权、廖加宁、罗志军、王志斌均未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1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借用专项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在该笔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视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

近日,上述借款将到期。经与集团公司协商,双方拟继续实施该项委托贷款业务,续借金额4000万元,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拟定为年利率3.50%,借款期限一年。在上述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视资金情况协商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上述委托贷款借款方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注册资本:18,342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酒、饮料、瓶盖、酒花、食品添加剂、饲料、洗涤剂、印刷商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其它食品(烟盐限零售)、副食品。生物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口啤酒、饮料、麦芽、饲料、包装材料及纸制品。进口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及备件、原材料。饮食。火力发电。本集团的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凭运输许可证)。收购玻璃瓶。自有场地和设备租赁。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截至2011年9月30日,集团公司的总资产59.29亿元,净资产35.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拟定为年利率3.5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集团公司续借资金,利于补充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资金,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为:向集团公司收取租金18504元,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集团公司借用资金余额为1.85亿元。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续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方贵权、廖加宁、罗志军、王志斌均未参与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永福、曹洲涛、胡玉明事前详细了解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并审查了委托贷款相关文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规、公允的,同意由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集团公司借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不存在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此关联交易无异议,认为: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用于异地搬迁项目,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资金,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坏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续借资金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01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201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0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191,860股新股。2011年12月9日,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6,426,5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363号《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426,51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357,066,51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36,426,517股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20,640,000元变更为357,066,517元。同时,公司修订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64万元。

现修正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66,517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是由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芦生、刘晓初、陈志程、池金明、周文贵、上官常川、林军、陈耿生、陈志勇、黄履端、付小珍、刘奇志、陈云岚、叶常青、龚严冰、郭建生、刘国川、袁振林、王凯文、庄弥前、翁健、李小焕、林宗杰、龚水金、李青、陈志伟、王贤斌、郑海棠、黄德永等31人系以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8008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58.7
2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96,000	11.7
3	叶芦生	1,200,000	1.5
4	刘晓初	1,200,000	1.5
5	陈志程	1,200,000	1.5
6	池金明	2,000,000	2.5
7	周文贵	1,200,000	1.5
8	上官常川	800,000	1
9	林　军	800,000	1
10	陈耿生	800,000	1
11	陈志勇	7,884,000	9.85
12	黄履端	800,000	1
13	付小珍	600,000	0.75
14	刘奇志	600,000	0.75
15	陈云岚	400,000	0.5
16	叶常青	400,000	0.5
17	龚严冰	400,000	0.5
18	郭建生	400,000	0.5
19	刘国川	400,000	0.5
20	袁振林	400,000	0.5
21	王凯文	200,000	0.25
22	庄弥前	200,000	0.25
23	翁　健	200,000	0.25
24	李小焕	200,000	0.25
25	林宗杰	200,000	0.25
26	龚水金	200,000	0.25
27	李　青	200,000	0.25
28	陈志伟	200,000	0.25
29	王贤斌	200,000	0.25
30	郑海棠	200,000	0.25
31	黄德永	200,000	0.25
合　计		80,000,000	100

现修正为: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芦生、刘晓初、陈志程、池金明、周文贵、上官常川、林军、陈耿生、陈志勇、黄履端、付小珍、刘奇志、陈云岚、叶常青、龚严冰、郭建生、刘国川、袁振林、王凯文、庄弥前、翁健、李小焕、林宗杰、龚水金、李青、陈志伟、王贤斌、郑海棠、黄德永等31人系以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8008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58.7
2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96,000	11.7
3	叶芦生	1,200,000	1.5
4	刘晓初	1,200,000	1.5
5	陈志程	1,200,000	1.5
6	池金明	2,000,000	2.5
7	周文贵	1,200,000	1.5
8	上官常川	800,000	1
9	林　军	800,000	1
10	陈耿生	800,000	1
11	陈志勇	7,884,000	9.85
12	黄履端	800,000	1
13	付小珍	600,000	0.75
14	刘奇志	600,000	0.75
15	陈云岚	400,000	0.5
16	叶常青	400,000	0.5
17	龚严冰	400,000	0.5
18	郭建生	400,000	0.5
19	刘国川	400,000	0.5
20	袁振林	400,000	0.5
21	王凯文	200,000	0.25
22	庄弥前	200,000	0.25
23	翁　健	200,000	0.25
24	李小焕	200,000	0.25
25	林宗杰	200,000	0.25
26	龚水金	200,000	0.25
27	李　青	200,000	0.25
28	陈志伟	200,000	0.25
29	王贤斌	200,000	0.25
30	郑海棠	200,000	0.25
31	黄德永	200,000	0.25
合　计		80,080,000	100

2010年4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0,320,000股。

2011年9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20,64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426,517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57,066,517股。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064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正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066,517股,均为普通股。

4、其他条款未变。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1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良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拟变更为"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成套设备及装置、终端及配电自动化设备和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电网、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承接;上述相关业务的系统开发、培训、维护及服务;经营仪器仪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年1月11日《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9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正后的章程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成套设备及装置、终端及配电自动化设备和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电网、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承接;上述相关业务的系统开发、培训、维护及服务;经营仪器仪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该项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3月8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3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3月8日星期四),公司股票停牌一天,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号码:0755-26755088 转222

联 系 人:李丽、邓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三)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4,143,228.16	1,625,730,358.83	40.50%
营业利润	199,425,629.54	146,606,018.58	36.03%
利润总额	205,291,849.32	152,817,094.68	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93,100.86	130,214,388.47	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45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0%	24.00%	-7.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4,032,326.65	1,058,580,090.75	1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1,230,877.83	724,819,734.